

关于做好国庆期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和社会氛围营造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市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和直属单位党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4周年，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深入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要求，现就做好国庆期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社会氛围营造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两个纲要》精神，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时代风尚，营造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浓厚社会氛围，引导全市干部群众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当表率、做示范、走在前的果敢担当，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探索新经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答卷，加快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

二、主要内容

1.开展缅怀纪念活动。9月30日是我国第十个法定“烈士纪念日”。为深切缅怀革命先烈，大力弘扬烈士精神，“烈士纪念日”当

天举行苏州市各界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活动。各县级市（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具有代表性的革命烈士陵园、纪念场所等，开展庄重简朴的缅怀纪念活动。各在苏高校、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积极组织新婚夫妇、年轻家庭和青少年参加缅怀纪念活动，唤起青年一代对先烈的崇敬之情。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要充分运用教育资源，组织开展有教育意义的纪念活动，引导广大群众感悟烈士精神、增强爱国情怀。

2.规范悬挂国旗播放国歌。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全日制学校、企事业单位、出入境港口以及大型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要按照《国旗法》规定落实国庆前后国旗的升挂时段和升挂场所。各类具备条件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等要带头做好国旗升挂工作。鼓励广大居民在家门口恰当位置悬挂国旗。统一升挂国旗的时间为9月19日至10月7日。国庆期间，广播电台、电视台每天早上7时在主频率、主频道整点播放国歌。

3.组织开展升国旗仪式。10月1日上午，全市组织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4周年升国旗仪式。市委、市政府在市行政中心大院举行升国旗仪式。各县级市（区）党委政府在各自党政机关所在地或标志性公共场所举行升国旗仪式。各在苏州高校在校园组织广大师生举行升国旗仪式。教育部门要指导好全市中小学校结合实际开展升国旗仪式。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升国旗仪式。

4.精心布置公共环境。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务实节俭、服务大众的原则，在重点区域、公共广场、商业街区等有条件的地区摆放花篮，通过绿地置景、夜景照明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宣传栏、户外

大屏、移动电视等宣传阵地，精心布置城乡公共环境。景区、公共文化场所集中播放爱党爱国歌曲，大力营造共庆新中国华诞的浓厚社会氛围。

5.广泛刊播公益广告。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4周年”“贯彻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为主题制作刊播公益广告。严格落实《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在报刊、电视、网站等显著位置、重要时段积极刊播。依托户外大屏、移动电视、墙体围挡、灯箱展板、车厢车身、宣传橱窗等形式多样的载体，持续进行公益广告宣传，有效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

6.组织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动员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大中小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及城乡社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深入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同升国旗、同唱国歌”“向国旗敬礼”“我与国旗合影、我为祖国祝福”“同吃国庆面 乐享新民俗”等群众性活动，组织爱国主义主题优秀文艺作品深入基层进行展示展演，开展好文明旅游主题宣传活动。

三、工作要求

1.各地各部门要把国庆期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作为深化“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活动取得成效。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市国资委党委要加强对本系统各单位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指导。

2.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使用国旗、国徽、国歌时，要遵守有关

法律规定，规范使用场合、使用方式，防止出现偏差。

3.布置公共环境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布局合理、庄重美观，注意整体效果，既要充分利用室内室外、网上网下展示空间，营造浓厚热烈社会氛围，也要与自然人文景观、城乡环境面貌协调统一。

4.公益广告宣传要突出主题、规范严谨、完整准确，并做到布局合理、疏密有致，对破损、褪色的国旗、公益广告要及时更换，并规范做好回收处理工作，禁止乱丢乱弃，力戒形式主义，防止奢侈浪费。

5.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好各类活动现场安全保障，完善各项应急预案，确保各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安全有序。

中共苏州市委宣传部
苏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